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邱敏惠

電話：04-37061555

電子信箱：e-e11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東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政字第11400049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轉知法務部廉政署已建置「廉潔教材資料庫網站」，請多加推廣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政風處114年1月13日臺教政(一)字第1140003819號函轉法務部廉政署114年1月9日廉防字第1140500012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法務部廉政署為有效將廉潔意識及品德素養向下扎根，並擴及不同年齡層的學子心中，使外界瞭解各政風機構所製作之廉潔教育教材，吸引更多大眾閱覽、廣泛運用各類教材，於111年建置「廉潔教材資料庫網站」（網址為：<https://acedu.aac.moj.gov.tw/>），並賡續上架更新各機關廉潔教育教材。請將旨揭網站連結適時結合學校網站等多元化方式，推廣該網站及運用網站內教材進行宣導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電 2025/01/14 18:46:58 文 章 交 換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